

核釋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」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「一定規模以上」，指崩塌面積10公頃、崩塌體積10萬立方公尺或崩塌深度10公尺以上者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.10.28. 農水保字第1091865688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28日

核釋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「一定規模以上」，指崩塌面積十公頃、崩塌體積十萬立方公尺或崩塌深度十公尺以上者。